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基于独立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1 年 7 月 2 日